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 15樓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 DEVB(CR)(W) 1-10/31 Pt.15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  
電話號碼 Tel No.: : 3509 8275  
傳真號碼 Fax No.: : 2810 8502

傳真：2869 679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鍾蕙玲女士

鍾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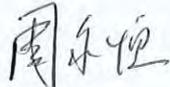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當局就團體意見的回應

就團體於《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於2014年6月27日的第二次會議所提出的意見，我們現提供以下資料 -

- 附錄 I - 提出意見團體的名單；及
- 附錄 II - 當局就團體所提出意見的回應。

發展局局長

(周永恒  代行)

2014年9月25日

附錄 I

《2014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2014 年 6 月 27 日會議上提出意見的團體名單

序號	團體	於附錄 II 的稱號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1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CB(1)1583/13-14(01)
2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 會有限公司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 聯會有限公司	-
3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 司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 公司	CB(1)1684/13-14(01)
4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CB(1)1583/13-14(03)
5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 會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 合會	CB(1)1715/13-14(02)
6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 會有限公司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 協會有限公司	-
7	工黨	工黨	-
8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	CB(1)1684/13-14(02)
9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CB(1)1583/13-14(02)
10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先 生*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 先生	CB(1)1622/13-14(01)

\*：有關團體提交書面意見，並沒有出席上述會議。

《2014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團體提出的意見及當局的回應

序號	團體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1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p>(a) 《2014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充分反映業界的共識。</p> <p>(b) 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可讓行業平穩過渡，使法例的實施較符合行業的實況。</p> <p>(c) 以技能為註冊基礎，為提升行業的技能提供有利條件和法律依據。</p> <p>(d) 須按立法原意，實事求是落實《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p>	<p>(a)至(c) 當局知悉有關意見。</p> <p>(d) 建造業議會(議會)已成立多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相關工會和商會)，為各項準備工作進行深入研究和討論，以符合業界的需要。</p>
2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有限公司	<p>對《條例草案》表示滿意，認為已平衡業界各持份者的需要，及符合業界的運作。</p>	<p>當局知悉有關意見。</p>

序號	團體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3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p>(a) 對《條例草案》表示歡迎。</p> <p>(b) 應投放資源進行宣傳，讓業界工人了解《條例》的細則及註冊手續。</p> <p>(c) 應彈性處理資深工人的申請期，讓他們有充裕時間進行註冊手續。</p> <p>(d) 促請適時及適當地分析所收集的註冊工人數據，並對業界及公眾定時發放準確資訊。</p>	<p>(a) 當局知悉有關意見。</p> <p>(b) 議會已成立專責小組，為實施《條例》餘下階段禁止條文(即「專工專責」條文)制定宣傳措施，向業界持份者(包括建造業工人)介紹相關內容。</p> <p>(c) 經諮詢業界後，我們於《條例草案》訂明資深工人註冊的申請限期為草案生效後 18 個月，並另外預留 6 個月讓議會完成所有註冊工作，之後才正式實施《條例》「專工專責」條文。除此之外，若工人有公平而合理的理由，議會亦會處理逾期的申請。</p> <p>(d) 《條例草案》中規定總承建商須提供準確的工人每日出勤記錄，以便更有效地進行人力策劃和培訓工作。另外，議會成立了專責小組，為根據《條例》收集的註冊工人數據進行分析，以便更清楚了解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工作情況。議會亦會把有關資訊定期上載至其網頁，供業界和公眾參閱。</p>

序號	團體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4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p>(a) 原則上認同《條例草案》。</p> <p>(b) 認為註冊半熟練技工(中工)不可「指示及督導」沒有相關技能註冊的工人從事有關技能的工作。</p> <p>(c) 建議為「指示及督導」訂立技工與非技工比例，而非技工需在技工的視線範圍內工作。</p> <p>(d) 資深工人的年資核證應該嚴謹。</p>	<p>(a) 當局知悉有關意見。</p> <p>(b) 現時《條例》容許中工可「指示及督導」沒有相關工種註冊的工人從事該工種的工作。經諮詢後，業界普遍認為沒有需要修訂現有安排。</p> <p>(c) 議會曾就是否需要為「指示及督導」訂立技工與非技工比例與相關業界進行討論。業界傾向認為不應硬性規定有關比例，因各工種作業不同，有各自的運作模式，在不同的工地或不同的工程，情況可能不一樣。然而，議會將制定「指示及督導」安排的指引，以便業界參考和遵從。</p> <p>(d) 議會轄下的相關專責小組現正就資深工人的年資核證方式和評核內容等安排進行詳細討論，並已大致上達至共識。</p>

序號	團體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e) 為操作建築車輛上的附加機械裝置增設工種分項註冊。	<p>(e) 根據現有《條例》附表 1，在建造工地為進行建造工作而駕駛指定車身類型的貨車<sup>1</sup>的駕駛員，須註冊成為「重型貨車駕駛員」、「中型貨車駕駛員」、「特別用途車輛駕駛員」或「掛接式車輛駕駛員」，其註冊資格為持有相關的駕駛執照。</p> <p>議會現時已設立機制，因應業界的要求在附表 1 增加工種(或《條例草案》制定後的工種分項)，讓工人註冊。業界可按需要向議會提出增加工種(或工種分項)的建議。</p> <p>就操作建築車輛上的附加機械裝置，議會經討論後初步認為可考慮為操作「混凝土車」和「混凝土泵車」上的機械裝置增設工種分項註冊，稍後將按現有機制進行相關程序，包括廣泛諮詢業界的意見和研究相關技能測試的安排。</p>

<sup>1</sup> 有關的指定車身類型，請參閱現有《條例》附表 1 的「重型貨車駕駛員」、「中型貨車駕駛員」、「特別用途車輛駕駛員」或「掛接式車輛駕駛員」的工作描述。

序號	團體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f) 工人的資歷應與工資水平掛鉤。	(f) 工人的工資水平是由市場釐定，《條例草案》並不處理有關事宜。
5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p>(a) 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p> <p>(b) 表示《條例草案》是各大工會、商會、專業團體經討論及諮詢後所得的共識。</p> <p>(c) 認為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已吸納工會及業界各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p> <p>(d) 建議加強宣傳，讓建造業工人清楚了解《條例》的註冊安排和規管內容。</p>	<p>(a)至(c) 當局知悉有關意見。</p> <p>(d) 議會已成立專責小組，為實施《條例》「專工專責」條文制定宣傳措施，向業界持份者(包括建造業工人)介紹相關內容。</p>
6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p>(a) 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p> <p>(b) 當局已參考該會的建議，在《條例草案》訂明於較後期才規管建造合約內所有建造工程總價值不超過 1,000 萬元的工程，</p>	(a)及(b) 當局知悉有關意見。

序號	團體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讓業界(尤其是中小型承建商)逐步適應新的規定。	
7	工黨	<p>(a) 認為註冊半熟練技工(中工)不可「指示及督導」沒有相關技能註冊的工人從事有關技能的工作。</p> <p>(b) 建議為「指示及督導」訂立技工與非技工比例，而非技工需在技工的視線範圍內工作。</p> <p>(c) 資深工人的年資核證應該嚴謹。</p> <p>(d) 為操作建築車輛上的附加機械裝置增設</p>	<p>(a) 現時《條例》容許中工可「指示及督導」沒有相關工種註冊的工人從事該工種的工作。經諮詢後，業界普遍認為沒有需要修訂現有安排。</p> <p>(b) 議會曾就是否需要為「指示及督導」訂立技工與非技工比例與相關業界進行討論。業界傾向認為不應硬性規定有關比例，因各工種作業不同，有各自的運作模式，在不同的工地或不同的工程，情況可能不一樣。然而，議會將制定「指示及督導」安排的指引，以便業界參考和遵從。</p> <p>(c) 議會轄下的相關專責小組現正就資深工人的年資核證方式和評核內容等安排進行詳細討論，並已大致上達至共識。</p> <p>(d) 根據現有《條例》附表1，在建造工地為進</p>

序號	團體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p>工種分項註冊。</p>	<p>行建造工作而駕駛指定車身類型的貨車<sup>2</sup>的駕駛員，須註冊成為「重型貨車駕駛員」、「中型貨車駕駛員」、「特別用途車輛駕駛員」或「掛接式車輛駕駛員」，其註冊資格為持有相關的駕駛執照。</p> <p>議會現時已設立機制，因應業界的要求在附表 1 增加工種(或《條例草案》制定後的工種分項)，讓工人註冊。業界可按需要向議會提出增加工種(或工種分項)的建議。</p> <p>就操作建築車輛上的附加機械裝置，議會經討論後初步認為可考慮為操作「混凝土車」和「混凝土泵車」上的機械裝置增設工種分項註冊，稍後將按現有機制進行相關程序，包括廣泛諮詢業界的意見和研究相關技能測試的安排。</p>

<sup>2</sup> 有關的指定車身類型，請參閱現有《條例》附表 1 的「重型貨車駕駛員」、「中型貨車駕駛員」、「特別用途車輛駕駛員」或「掛接式車輛駕駛員」的工作描述。

序號	團體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e) 工人的資歷應與工資水平掛鉤。	(e) 工人的工資水平是由市場釐定，《條例草案》並不處理有關事宜。
8	建造業議會	<p>(a) 業界普遍支持《條例草案》。</p> <p>(b) 已就實施《條例》餘下階段禁止條文成立多個專責小組，為各項準備工作進行深入討論和研究，確保符合業界的需求及讓各持份者了解《條例》的要求，以便業界遵從和議會執法。</p>	(a)及(b) 當局知悉有關意見。
9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p>(a) 對《條例草案》表示歡迎。</p> <p>(b) 確保《條例草案》不會影響勞工的流動性。</p>	<p>(a) 當局知悉有關意見。</p> <p>(b) 《條例草案》已充分考慮業界的運作模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準則由「工種」改為「工種分項」，方便工人按其單元技能註冊；並增設工種分項(全科)，鼓勵工人發展多項技能，提升其競爭力和受聘機會，長遠有助培育一支多元技能的建造隊伍；</li> <li>● 容許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獨立</li> </ul>

序號	團體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p>進行其他類似工種分項的工作，以提高工人的流動性和業界的整體生產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豁免緊急建造工作和小規模建造工作受《條例》「專工專責」條文規管，讓承建商可盡快處理緊急事故，並有足夠時間調派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工人進行緊急建造工作，以及讓承建商可繼續現有運作模式，由普通工人進行涉及多個工種分項，但所需的技術水平較低的小規模建造工作。</li> </ul> <p>因此，「專工專責」的規定將不會影響勞工的流動性。</p>
10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先生	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	當局知悉有關意見。